

# 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

深城提办〔2018〕31号

## 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联系人：市城管局温伟华，联系电话：83916685、15817395383；  
市住建局黎亚伟，联系电话：83785938、13590446885）

# 深圳市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六届一百零八次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提出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最前列、勇当尖兵的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坚持燃气安全治理与普及管道天然气相结合，坚持规范瓶装燃气与普及管道天然气相衔接，坚持属地为主、企业配合，全面提高城中村用气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 （二）工作目标。

所有符合管道天然气改造条件的城中村实现管道天然气普及率100%，其中，438个城中村尽快实现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381个城中村分步实现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完成管道天然气入户的用户点火率达到100%；实现正规瓶装燃气供应设施全覆盖。

## 二、工作架构和职责

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工作属于城中村综合治理之燃气安全治理的任务之一，纳入城中村综合治理统筹推进，组织架构和职责按照《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有关部署执行。

### 三、工作任务

（一）438个城中村（见附件2）2020年7月底前完成地下燃气管道敷设和地上燃气管道安装，实现管道天然气入户。

（二）381个城中村（见附件3）2020年7月底前完成地下燃气管道敷设，实现管道天然气进村，2022年7月底前完成地上燃气管道安装，实现管道天然气入户。

（三）完成燃气管道入户的用户点火率达到100%。

（四）除现场条件较好的438个城中村外，其余城中村2020年7月底实现正规瓶装燃气供应设施全覆盖，所在社区设置1处以上瓶装燃气供应站或配送服务部。

###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燃气管道建设费用。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政府、企业、业主（实际控制人）分担的原则，切实落实城中村燃气管道建设费用。城中村红线外配套市政燃气管道设施建设费用由市燃气集团承担。城中村红线内燃气管道设施建设费用由业主（实际控制人）和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产权归属业主（实

际控制人),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投资建设的共用燃气管道及设施产权归属政府, 依程序委托由市燃气集团负责日常管养维护。按照《关于支持各区(新区)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的实施办法》, 市财政将对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区(新区)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 (二) 多种模式推进落实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

鼓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通过多种模式实施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 通过统租运营、统一代建等模式实施城中村综合治理的, 要将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纳入综合治理范围一并实施, 实施范围不限于附件所列城中村; 也可以由各街道办作为建设单位或委托代建单位单项实施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

## (三) 统筹协调城中村地下管线施工。

统筹开展城中村地下管线综合治理的, 应当将地下燃气管道纳入综合治理范围一并实施, 确保地下燃气管道敷设到位, 并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与地上燃气管道衔接事宜; 分项委托专业单位开展地下管线专项治理的, 各街道办应当建立常态联络沟通机制, 加强各类地下管线设计、施工环节的衔接配合, 妥善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减小因各类地下管线交叉施工造成的影响。

## (四) 简化项目前期手续。

建立滚动审批机制, 按照“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原则, 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组织区有关单位根据年度计划直接进行概算批复, 加快批复进度, 原则上自项目单位申报概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概算批复。委托市燃气集团代建实施的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项目，概算批复费用 3000 万以下的，在市燃气集团通过深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产生的施工预选承包商中抽签确定施工单位；概算批复费用 3000 万以上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鼓励同类工程捆绑招标委托实施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监理。城中村红线外配套市政燃气管道工程按照临时管线办理相关手续，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临时管线审批，规划国土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

#### （五）严把工程质量关。

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要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企业实施工程监理，优先选择经验丰富的燃气专业监理企业。加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控，在保证材料设备品质的基础上，其选型应当与现有燃气管网兼容，确保燃气管网系统稳定运行和便于后期维护管理。

#### （六）加快设置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

鼓励通过设置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的方式实现正规瓶装燃气供应设施全覆盖，各街道办负责按照《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标准指引》明确的标准落实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用地，组织瓶装燃气企业与用地产权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督促瓶装燃气企业及时安装配送服务部，区公安消防、住房建设部门和街道办负责对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予以备案，市燃气行业协会负责将取得备案文件的瓶装燃气配送服务部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区政府（新区管

委会)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住房建设局、城管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措施,统一标准,严管瓶装燃气供应,严防安全事故。

## 五、工作要求

### (一) 强化责任落实。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城中村燃气安全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将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和正规瓶装燃气供应设施全覆盖纳入城中村综合治理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同步验收。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将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对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进行考核,作为城中村综合治理考核验收及实施财政支持的重要指标。

### (二) 加强沟通配合。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组织辖区各部门、各街道办建立沟通机制,指定具体部门牵头统筹协调辖区管道气进村入户工作,组织各街道办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做好业主(实际控制人)的动员和收费工作,各部门、各街道办之间加强日常工作衔接和配合。市燃气集团要加强与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指定牵头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各区开展管道气进村入户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建设费用分担不落实等影响整体进展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解决。

### (三) 加强宣传工作。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各街道办、社区股份合作公司

通过举办村民大会、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单等各种方式，对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进行宣传，传递普及管道天然气的重要意义，宣传安全用气常识，为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营造良好的氛围，增强市民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 （四）巩固改造成果。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要完善城中村视频门禁系统，通过技术手段限制向已完成管道气改造城中村送瓶装气，同时加强巡查检查，防止出现瓶装燃气回潮的现象。对已完成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城中村中个别不符合燃气管道安装条件的住房，一律改用电器。对符合条件但拒不实施管道气改造的城中村，要列入出租屋安全管理重点检查对象，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业主（实际控制人）和承租人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不得出租。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要以城中村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为契机，加快实施城中村餐饮场所等商户管道气改造，纳入任务表城中村内的餐饮场所等商户管道气改造要与居民用户同步实施、同步完成，改造资金由经营者承担或者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另行安排。

- 附件：1. 各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任务表  
2. 管道天然气入户项目清单  
3. 管道天然气进村项目清单

附件 1

## 各区城中村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任务表

单位：个

辖区	福田	罗湖	南山	盐田	宝安	龙岗	龙华	坪山	光明	大鹏	总计
管道气入户	14	0	1	3	115	63	103	47	44	48	438
管道气进村	0	0	0	0	120	143	77	25	16	0	381
合计	14	0	1	3	235	206	180	72	60	48	819

备注：

1. “管道气入户”是指同时具备敷设地下燃气管道和安装地上燃气管道的条件，应当同步完成燃气管道敷设和安装的城中村。
2. “管道气进村”是指暂时仅具备敷设地下燃气管道的条件，应当在 2020 年 7 月前完成地下燃气管道敷设，在 2022 年 7 月前完成地上燃气管道安装的城中村。
3. 各区任务表中的城中村项目可以结合实际进行调整，但原则上总量（城中村个数、管理人口数）不得减少，并于项目调整后一周内及时报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各区城中村进村入户项目清单见附表 2、3。



